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三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增加
- 不合规事宜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OECD批准修改《转让定价指南》

根据OECD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5月23日，OECD委员会批准修订《[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以下简称“《转让定价指南》”）。此次修订主要是将《2015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报告》（以下简称“BEPS报告”）第8-10项行动计划《[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指引](#)》、第13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有关内容融入到《转让定价指南》当中。BEPS报告于2015年10月1日由OECD委员会通过，2015年10月8日由二十国集团（G20）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1月15、16日由G20领导人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对《转让定价指南》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BEPS报告的法律地位。

OECD此次不仅将BEPS转让定价相关措施纳入指南当中，同时将BEPS报告纳入到《关于关联企业转让定价决策的委员会建议》的前言当中。鉴于目前某些国家已经将《转让定价报告》植入其国内法律中，甚至有些国家直接引用《转让定价指南》来处理相关事务，此次修订更加体现了BEPS报告对《转让定价指南》的影响力。

此次《转让定价指南》修订的主要事项有：

- 第一章第四部分内容全部删除，代之以新的指引；
- 第二章第2.16段后增加新的段落内容；
- 2.9段后插入一个新的段落；
- 第五章内容全部删除，代之以新的指引及附录；
- 第六章内容全部删除，代之以新的指引及附录；
- 第七章内容全部删除，代之以新的指引；
- 第八章内容全部删除，代之以新的指引；

对《转让定价指南》剩余部分（主要是《第九章：企业重组方面的转让定价》）的修订工作正在顺利进行。财政事务委员会第六工作组将尽快邀请有关各方对第九章的修订提出宝贵意见，以确保不适当的修订、重复的内容得到妥善处理。

对《转让定价指南》剩余部分的修订有望于2016年末通过。届时，《转让定价指南》将以依据BEPS报告第8-10项行动计划和第13项行动计划修订后的版本为主，如之前的《转让定价版本》与修订后的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一律适用修订后的版本。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35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6日
执行日期：2016年4月15日

相关行业：不相关
相关企业：不相关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35号公告（以下简称“35号公告”），对在内地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一事进行明确：

-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
- 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35号公告自2016年4月15日起生效执行，2016年4月15日以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也按照35号公告执行。

文号：税总发[2016]84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6日
执行日期：2016年6月6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宜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实现国税、地税联合进户稽查”的要求，2016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发[2016]84号文，印发了《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税务稽查工作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联合稽查，是指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依据各自职权和法定程序，对共同管辖纳税人开展联合进户稽查，以及全面实施稽查执法合作。
-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通过信息交换、信息推送和信息查询的方式实现稽查信息共享。
 - ❖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采集、分析、整理各类稽查案源信息后，对属于对方管辖税种或者涉及双方管辖税种违法行为线索的案源信息，按规定进行信息交换。
 - ❖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自发现并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凡涉及对方管辖税种的具体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向对方推送，并移交相关证据资料。
-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将符合以下情形的共同管辖纳税人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 ❖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开展联合进户稽查的；
 - ❖ 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
 - ❖ 上一级联查办指定开展联合进户稽查的；
 - ❖ 双方均获得具体税收违法线索的；
 - ❖ 同属双方重点税源的；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对联合进户稽查案件交换审理意见，进行分别审理，对同一税收违法行为，统一性和税务处理处罚标准。

* 关于税务稽查改革其他相关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了解详情。

文号：汇发[2016]16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9日
执行日期：2016年6月9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2016年6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汇发[2016]16号文（以下简称“16号文”），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企业外债资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同时统一规范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及支付管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

- 自2016年6月9日起，境内企业（包括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外债资金均可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
- 相关政策已经明确实行意愿结汇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等），可根据境内机构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 境内机构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划回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 ❖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 ❖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 ❖ 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的，境内机构不需要向银行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境内机构申请使用资本项目收入办理支付时，应如实向银行提供与资金用途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银行在为境内机构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和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 对于境内机构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项目收入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机构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20万美元。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6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15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服务行业
 相关企业：在3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服务创新发展试点地区设立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6号（关于进一步推广实施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的公告）

2016年6月15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36号公告，决定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新增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推广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海关保税监管模式，主要内容如下：

- 在现有2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成都、济南、西安、哈尔滨、杭州、合肥、长沙、南昌、苏州、大庆、无锡、厦门市）的基础上，将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海关保税监管模式推广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10个新增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新增地区包括海南省、威海市、贵安新区、西咸新区、沈阳市、长春市、南通市、镇江市、宁波市、福州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青岛市、郑州市、南宁市和乌鲁木齐市等14个省市（区域）。
-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海关保税监管模式适用企业范围为上述地区内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海关保税监管模式的适用范围、申报规范、管理要求等，仍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实施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0\]39号](#)）执行。

* 关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其他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第七期](#)了解详情。

文号：工商企监字[2016]97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30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年5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工商企监字[2016]97号文（以下简称“97号文”），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进行清理。

- 清理对象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
- 清理方式包括督促补报年度报告、纳税申报、变更企业登记事项、吊销营业执照等。

97号文同时规定了清理工作推进、证据收集等方面内容。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各地持续发布营改增相关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各地税务机关近日持续发布公告或解读，对营改增相关问题进行明确。主要包括：

- [国税总局在线解答营改增纳税申报问题](#)
-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改增”有关事项的公告》](#)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及[第二十二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文号：沪府办发[2016]23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1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跨境电子商务行业
 相关企业：上海市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可能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6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沪府办发[2016]23号文，印发了《中国（上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上海市力争通过两至三年的试验改革，形成一套线上交易、线上监管、线上服务、线下支撑的规则体系，适应和引领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建成全球跨境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物流中心、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为实现上述目标，《实施方案》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任务（部分摘录）：

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上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监管与服务功能，保障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国税、工商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共享。
集聚跨境电商企业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金融服务。 推出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新型认证技术标准和实施规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认证试点。
完善跨境电商监管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接企业信用公示平台，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信用等级，各监管部门按照企业的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监管。 创新海关监管模式。探索对零售出口商品实行简化归类，推进清单申报通关模式，支持B2B、B2C等多种出口业务模式落地。进口按照“事前备案、集中申报、分批出区、汇总征税”实施监管。支持快件物流企业系统直接对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批量申报、实时传输”功能。 创新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根据进出口货物产地的质量管理水平、生产经营企业的诚信程度、具体商品的风险等级的不同，构建监管力度从严到松、放行速度由慢到快的多层次、分梯度的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监管体系。 创新税收征管模式。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退税办理无纸化，实现无纸化退库。

*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新政的相关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期](#)、[第十二期](#)、[第十四期](#)了解详情。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上海科技创新中心相关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优惠政策自享清单的通知》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举措》、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清单自享制度，2016年6月6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公布了《上海市税收优惠政策自享清单》。对于清单上所列的8项税收优惠，企业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

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科技馆、自然博物馆、科普基地、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改制过程中印花税优惠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印花税优惠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举措》的相关情况，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了解详情。

文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7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26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相关税种：土地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

2016年5月26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2016年第7号公告，颁布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以下简称“新《规程》”）。新《规程》对《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地税地[2008]92号，以下简称“92号文”）进行了修订，主要修改完善了清算申报与受理、清算审核管理、清算审核内容、税务中介结构管理等内容，新增了项目管理、核定征收、税收优惠管理、清算审核期间及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处理等内容，增加了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收入及扣除项目的相关规定。

新《规程》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但《规程》生效前已收到税务机关清算受理通知书或稽查部门税务检查通知书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仍按92号文处理。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1号）

2016年4月18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财税[2016]41号文，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再转让环节征收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商务部等11部门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 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的通知》（商建字[2016]8号）

2016年6月8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11部门联合发布商建字[2016]8号文，对二手车的异地交易、交易登记程序、税收征管、流通信息管理等事项作出规定。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lyiu.tam@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章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儒儿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鹏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源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黄毓
电话: +86 (20) 3813 8621
ryan.hu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凤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傅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